

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公开征集“城市管理领域有法不执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”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扎实推进我局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，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，我局针对城市管理领域有法不执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问题线索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有法不执问题。重点整治对违法行为视而不见、选择性执法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。

（二）执法不公问题。重点整治标准不统一、同案不同罚、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。

（三）执法不文明问题。重点整治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态度粗暴、行为过激和着装不规范行为。

（四）违规违纪执法问题。重点整治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、越权执法、违反程序执法等行为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举报受理单位：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举报受理电话：0356-2285671

举报邮箱：zzxzfd@163.com

来信地址：泽州县丹河新城青山街中专综合楼五楼

三、受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

上午：08：30—12：00

下午：14：30—18：00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线索举报人应客观准确反映问题，并提供问题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事由等相关证据。

（二）举报线索时应注明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，以便及时沟通联系，我们将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不得虚构问题线索和夸大事实进行恶意举报。谎报或者借举报投诉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以下举报不予受理：

1. 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。

2. 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。

3. 投诉举报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，纪检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。

4. 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，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。

5.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感谢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配合！

特此公告。

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3月24日



